

沭阳县人民医院新建后装机治疗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19日，沭阳县人民医院根据《沭阳县人民医院新建后装机治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瑞森（验）字（2020）第052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情况

沭阳县人民医院于2019年10月15日换领了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苏环辐证[01343]），活动种类和范围为：使用III类放射源；使用II类、III类射线装置；使用非密封放射性物质，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有效期至2022年11月01日。

（一）建设地点、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沭阳县沭城镇迎宾大道9号该院院内病房楼负一层。

建设内容：在病房楼负一层预留机房内新增1台后装治疗机（型号：HM-HDR，生产厂家：江苏海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20年5月20日），配备1枚 ^{192}Ir 放射源（放射源出厂活度为 $3.7\times 10^{11}\text{Bq}$ ，出厂日期：2020年8月21日，编码：0120IR001383，属III类源）。

（二）项目环评文件

本次验收项目《新建后装机治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19年5月完成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于2019年8月29日取得了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苏环辐（表）审[2019]23号）。

（三）竣工验收内容及监测报告编制情况

验收内容：新建后装机治疗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报告：沭阳县人民医院委托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工作。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现场监测和核查，编制了《沭阳县人民医院新建后装机治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瑞森（验）字（2020）第052号）。

二、项目建设期、调试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及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期、调试期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相关要求。沭阳县人民医院本次验收内容项目地点、实际建设规模及主要技术参数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

辐射屏蔽措施：后装治疗室四侧墙体、顶部采用混凝土结构进行辐射防护，防护门采用铅防护门。

后装治疗室防护门设置有门机连锁，开门状态下不能出源照射，出源照射状态若开门放射源能自动回到后装治疗设备的安全位置。治疗室外防护门上方设置有工作状态指示灯，机房入口防护门上粘贴有电离辐射警告标志，控制台上及治疗室内侧墙壁上安装有急停按钮，配备有监视器及对讲装置，在治疗室内南墙上设置有固定式辐射剂量监测仪并有报警功能。

（二）辐射安全管理措施

辐射安全措施：医院已配备有1台辐射巡检仪、1台表面污染仪及3台个人剂量报警仪，为工作人员配备了个人剂量计，辐射工作人员已进行健康体检并建立健康档案及个人剂量档案。

放射源管理措施：医院已制定《辐射安全保卫制度》、《个人剂量检测及辐射环境监测方案》等制度；本项目新购放射源购置时已办理《放射源转让审批表》，并与北京双原同位素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废旧放射源处理协议。

辐射安全管理：医院设立了放射防护管理委员会，并制定了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及辐射安全应急方案。

（三）监测结果

本项目周围辐射环境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四、验收结论

沭阳县人民医院新建后装机治疗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周围辐射环境监测结果符合国家标准，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议

- 1.加强日常管理，进一步完善辐射安全管理制度，确保辐射环境安全；
- 2.加强辐射工作人员培训。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沭阳县人民医院新建后装机治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组长（签名）：

何富后



沭阳县人民医院新建后装机治疗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组名单

(2020年11月19日)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1(组长)	竹楠		沭阳县人民医院	科长	
2	吴乐飞		沭阳县人民医院	物理师	
3	王凤荣		省辐射防护协会	研究员	
4	方东		南京环境监察总队	高工	
5	王霞		南京辐射防护研究所	高工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